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

班級	高中部 三年級	科目	美 術
教師	楊雅嵐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了解、欣賞傳統藝術，並培養去蕪存菁、承先啟後之文化認知與精神。 2. 能培養學生藉藝術表達內心情感，並提升創作技巧的能力。 3. 能培養學生觀察及瞭解平面圖像與立體空間藝術的能力。 4. 能欣賞多元的藝術表現風格，並包容不同藝術存在的價值。 5. 能在生活中與藝術產生密切的關係。 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「華興」出版之教科書--高中美術（下冊）--為主要文字教材（人文意境與東亞情懷、藝術無國界、藝術家的幻想世界、環境中的藝術美感、這是藝術嗎？、潮藝術、與插畫共舞...）。 2. 美術創作：(1) 水墨媒材認識與實作 (2) 西洋名作仿畫 (3) 人生中足跡寶盒 (4) 手工書插畫作品。 3. 補充教材：西洋美術史。 		
教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文與補充教材之解說與圖片賞析。 2. 學生口頭或書面報告之評析與相關議題之討論。 3. 相關平面設計之欣賞與心得分享。 4. 創作之示範、引導與個別指導。 5. 學生優良作品之展覽與評析。 		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之討論與問答。 2. 上課態度與創作認真程度之評鑑。 3. 書面報告之評量。 4. 個人創作之成果評量。 5. 期末筆試評量。 		
對學生期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望學生從鑑賞中培養美學素養並增強創作表現的能力，且能運用多樣媒材與擁有無限創意。 2. 期望學生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，能體驗生活週遭的美術風貌。 3. 期望學生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，培養生活觀察能力和懂得惜福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。 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促學生準備並攜帶美術用品上課。 2. 多與學生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。 3. 多與學生共同參與藝術活動，並分享心得。 4. 能夠在生活中實際運用繪製海報與設計。 		